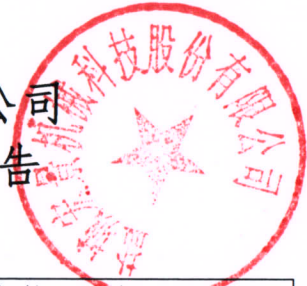


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3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景股份，证券代码：833411）自2018年12月4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